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麗芬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電子信箱：052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353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135314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方案子計畫十  
：「教學輔導實施計畫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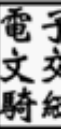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教學輔導模式有以下四種，請各校確實依校內實際需  
求，選擇適切輔導模式：

- (一)抽離式補救教學輔導
- (二)原班級內補救教學輔導
- (三)原班教學進度教學輔導
- (四)年級備課教學輔導

二、107學年度本市僅可提供30次補救教學輔導服務（每  
校不限定僅1次），請有意申辦學校，將申請表電子檔先行  
mail至05265@ems.hccg.gov.tw，紙本核章後逕送本府教  
育處學管科承辦人收，本府將依申辦次序受理。

三、請106學年度補救教學訪視結果，委員建議申請入班輔導  
之學校務必提出申請。

四、107學年度受訪學校若欲達成「主動申請本市補救教學輔



導安排」指標，須在107年10月15日前主動申請旨揭計畫方可計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  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2份)

2018-09-04  
14:01:25  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